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对象：控股子公司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00 万
- 是否存在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塞力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近期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8 栋 1 单元 20 层 200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咏虹

业务范围：目前成都塞力斯正在西南地区积极开展医疗器械的集约化业务及运营服务。

(二)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成都塞力斯总资产 558.81 万元,净资产 217.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66 万元,净利润为-1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成都塞力斯目前在 0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未结清,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成都塞力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尚不存在影响成都塞力斯债务清偿的事项。

(三)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塞力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	出资方式	比例
塞力斯	1,020 万元	现金	51%
陈咏虹	980 万元	现金	49%
合计	2,000 万元	现金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为便于成都塞力斯向银行办理授信借款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关于公司为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

四、反担保情况

成都塞力斯股东陈咏虹作为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公司为成都塞力斯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保证期间为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成都塞力斯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成都塞力斯信用、财务状况

良好，为成都塞力斯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成都塞力斯因开展业务、扩大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目前成都塞力斯经营情况良好，借款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合法，理由充分合理。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实施后，担保余额累计为 3,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无逾期对外担保。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